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 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

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保荐人”）作为对贵公司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人，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的有关要求，对贵公司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。

基于 2024 年度现场检查，本保荐人提请贵公司关注以下事项：

公司存在募投项目延期事项。公司结合发展战略、产业布局、市场需求变化及募投项目进展情况，将“武汉生产基地项目”、“通城生产基地项目”及“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”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均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，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保荐机构提请公司关注募集资金使用和募投项目实施进度，做好募投项目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及时、充分地揭示相关风险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。

附件：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》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人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